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監會議室

主席：姜泰安副校長

紀錄：許士淵

出席人員：黃郁婷律師、陳思帆主任、王國修秘書、劉武勳科長、管理員鄢靈嵐、劉智遠。

壹、主席致詞：

秘書、各位委員以及南監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年度第二季第二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請南監同仁就今天會議討論議題「收容人林O寬之違規處分補正理由是否妥適」一案進行報告，並請委員就報告事項給予建議。

貳、戒護科管理員劉智遠報告(詳如簡報資料):略

主席

謝謝劉主管對於本案相關細節詳加說明，是否請黃律師以法律專業就本案予以建議。

黃郁婷律師

就報告內容所述，以貴監辦理違規懲罰及收容人林O寬(以下稱林員)收受違規懲罰書的時間點對照，林員最初接受懲罰時尚無異議，而法務部要求貴監補正書面資料的原因，應是林員對於前後兩次筆錄所陳述之內容似有矛盾，有關是否經主管勸導，說法前後不一。另，林員主張究竟為何？是認為自己自始不應受到此違規處分抑或懲罰太重？兩種主張皆該被視為申訴態樣，貴監有必要再針對此點釐清，以確認其是否逾申訴期限。

劉智遠

由法務部來函所示，林員1月5日收到處分，2月7日陳情法務部，明顯已逾監獄行刑法規定須於10日內提出申訴。而林員於第一次陳述書中自述覺得莫名其妙，可推論林員認為自己不應被處罰，惟該員在現場喧嘩之舉動，有多人共見共聞，確已擾亂秩序，符合違規行為構成要件，如不即時處置，恐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從監視畫面亦可看出在場戒護主管已即時規勸林員，勸導及輔導該員請其耐心等候，時間約一分多鐘，惟該員仍情緒激動不服勸導，此有監視畫面及在場其他三名收容人可證。

劉武勛科長

本案的爭議點為法務部函頒之懲罰標準表中，大聲喧嘩違規態樣必須先經過勸導而未改善才可辦理違規，矯正署來函要求的重點亦為本監須查明辦理此案之過程是否有先經勸導，而林員筆錄陳述前後不一，故需要在旁其他收容人作證。在場收容人也於筆錄中陳述，林員態度不耐煩且高傲，一直吵著要求戒護主管帶他回舍房，戒護主管則向其說明並勸導，但林員始終聽不下去，還大聲回嗆「你是在兇什麼」，物證及人證皆吻合，可見其違規事實明確且具體。矯正署要求本監查明是否有先經勸導，經勸導而未改善才可辦理違規，從各項證據顯示，林員確有經勸導而未改善之事實，故矯正署要求本監須做書面資料補正。戒護科認為此案違規事實具體且明確，辦理違規於法有據，補正書面資料即可，此行政處分查無不當。

黃郁婷律師

仍要提醒貴監應注意程序問題，構成要件是否符合、資料是否補正等，皆應審慎為之。而是否維持原處分，非外部視察小組之職權，仍應由貴監依程序審查。

主席

請陳主任提出意見或建議。

陳思帆主任

首先對於貴監在物證及人證的蒐集上相當完整，本人給予高度肯定。惟仍提醒貴監爾後在作成違規處分時，文書處理作業仍應更為審慎嚴謹。

劉武勛科長

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為避免出現類似爭議，戒護科於目前辦理違規皆有先開立勸導單，並由收容人簽名，俾使程序完備。

主席

本席同意兩位委員的意見，而基於事實的認定，本席支持維持原行政處分，然為了避免爾後類似爭議的發生，建議貴監辦理違規行政程序應更為齊備。由本案處理情形，也可提醒貴監平時對同仁應加強教育訓練，精進辦理違規處分之必要程序，收容人如有擾亂秩序之違規行為，辦理違規處分必須更加嚴謹，構成要件須

該當，才可處分，監獄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定，不僅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要確保收容人權益。

秘書

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爾後請戒護科在辦理收容人違規懲罰作業方面，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俾使相關作業能更嚴謹且避免疏漏，勿再發生類似爭議而徒增困擾。

主席

各位如無補充說明或建議，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情形



111 年第二季第 2 次會議開會情形



111 年第二季第 2 次會議開會情形